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元创股份”）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吴军旗，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先后就职于中国农业机械总公司、中国农业机械中南公司、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2002 年 4 月至今，先后就职于中国华星农机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历任部门经理、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职务。曾任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元创股份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吴军旗	8	8	0	0	否	3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

序。本人对报告期内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亦未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过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促进公司建立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人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切实履行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利润分配、设立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等议案进行了讨论、审议，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充分沟通交流，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相关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财务、审计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汇报。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以及互动易平台等多元途径，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全方位聆听中小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在日常履职过程中，通过公司提供的信息，深入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切点和诉求。在此基础上，本人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严格监督公司决策及运营各环节，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侵害，全力推动公司治理的完善及股东权益的维护。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十五日，本人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在本人履行职责期间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回应相关问询和意见，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六）参加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依法合规履职的责任意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诚信第一讲”培训课程及考核。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重点确认了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关联交易，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无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业务，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调查了解和接洽，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度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始终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投身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凭借自身专业知识，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同时，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力推动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持续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与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全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军旗

2026 年 4 月 22 日